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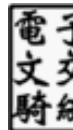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4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4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研發成果分享研習」之簡章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63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簡述如下(詳細資料請參閱研習資訊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國民中學教師（英語及數學優先）

(二)課程資訊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20分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採用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進行（另類適性課程模組為共同課程，國中數學及英語補強課程模組採分科分組進行）。

(四)研習內容：課程模組簡介、課程模組規劃理念與設計架構、課程模組設計案例與實施經驗分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<https://supr.link/8SM8L>報名，全程參



與研習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名單公告：考量線上互動品質，各分組以錄取30名為原則；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確認後，名單將於110年7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至計畫協作平台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riori-ntnu>）。

(七)研習人員請於當日報到時間上午8時50分至9時於線上完成報到，各課程將紀錄出席情況以核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-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-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